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02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4 日

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5 时 29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6 小时内，我市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，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，局地可达 9 级以上，并伴有强雷电，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小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请注意防范雷电和大风的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：

（一）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雷暴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，加强沟通会商，

实现信息共享,提前预置救援力量,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,杜绝各类因雷暴大风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(二) **应急、住建城管**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雷暴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,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,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,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必要时适时停止室外作业,严防因雷暴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**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农业农村**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。**文旅**部门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,遇有大风天气,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。**电力、通信**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。**其他**部门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特点,加强对雷暴大风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,确保生产安全。

(三)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遇到雷暴大风天气时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（四）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